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创业板备忘录 8 号》”）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就先导智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先导智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2018 年 9 月 12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35716149R 的《营业执照》, 先导智能的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165.9139 万元, 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727 号”《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 206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审核批准, 先导智能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三) 根据《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 4119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先导智能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管理办

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8157.73 万股的 0.40%；其中首次授予 296.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8157.73 万股的 0.34%；预留 53.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8157.73 万股的 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15.4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孙建军	副总经理	4.000	1.143%	0.005%
缪丰	副总经理	4.000	1.143%	0.005%
倪红南	副总经理	4.000	1.143%	0.005%
徐岗	财务总监	4.000	1.143%	0.005%
李裕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1.143%	0.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7人）		276.100	78.886%	0.313%
预留部分		53.900	15.400%	0.061%
合计（242人）		350.000	100.000%	0.3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等待期、可行权日

①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②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等待期、可行权日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2.80 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董事会决议日收盘价的 75%，每份 22.80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日收盘价的 75%”。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8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先导智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先导智能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42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审议结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导智能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智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先导智能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先导智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先导智能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性权益。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智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和违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海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虞中敏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